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71760280號
附件：「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」修正規定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及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訓練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置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